

“南沙金融30条”鼓励广州期货交易所积极探索——

我国电力期货市场建设正当时

■本报记者 李丽昊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的意见》(以下简称“南沙金融30条”),提出30条重点举措,旨在推动广州南沙在粤港澳大湾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地”建设中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南沙金融30条”明确提出“鼓励广州期货交易所积极探索电力期货”,使该所自成立以来就备受关注的期货品种再获政策支持。业内普遍认为,随着我国加速构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电力期货的探索和实践有望进一步完善市场价格发现机制,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先行先试丰富期货产品体系

“南沙金融30条”提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为进一步强化南沙对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动力源的支撑作用,要发展特色金融服务、健全现代金融产业,创新服务低碳发展的绿色金融业务就是一大重要举措。其中,要鼓励广州期货交易所积极探索电力期货,做精做深新能源期货品种体系。

电力期货作为以电力为标的、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金融产品,近年来市场建设呼声渐起,备受社会各界关注。阳光电源董事长曹仁贤就曾公开呼吁推进电力期货市场建设,加强期货市场与现货、中长期市场的协同,通过开发更符合新能源发电特点的期货合约,建设更具绿色价值的期货市场。

广东是我国最早试点并首批实现电力现货交易的地区之一,在电力体制改革中走在前列,其对电力期货的探索和尝试也成为一大“风向标”。今年1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高质量发展资本市场助力广东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强资本市场重点平台建设,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研发上市电力期货等重大战略品

种,丰富期货产品体系。

在远景能源电力市场部总经理陈帝澎看来,“南沙金融30条”将给粤港澳大湾区电力市场带来深远的积极变化。一方面,电力期货的推出将有效增强市场价格的透明度和稳定性,降低电力企业的经营风险,优化区域能源资源的配置效率;另一方面,新能源期货品种的建立,将进一步推动新能源项目融资渠道的拓宽,降低绿色能源投资的风险成本,促进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实现“双碳”目标。

■电力市场发展的重要补充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孙传旺向《中国能源报》记者表示,电力期货的引入可通过标准化合约交易充分发挥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形成反映供需、季节波动及新能源出力特性的动态价格信号,更能发挥广东电力市场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中的引领作用,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电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实际上,电力期货是国际成熟电力市场的普遍选择。截至目前,美国、日本、德国等都已推出电力期货交易。以德国为例,其电力期货市场提供长期价格发现机制,具有庞大的交易规模,发电企业、用户和投资者也能借此有效地规避价格风险。日本电力期货市场则遵循“现货成熟一规范一期货推出”的渐进式路径,上市五年多来交易规模增速迅猛。

陈帝澎告诉《中国能源报》记者,成熟电力市场的现货交易通常只占整个电力交易的一小部分,而期货和远期合同占据绝大部分交易量。“这充分说明期货交易在帮助经营主体降低市场波动、降低市场风险起到关键作用。”

当前,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市场以及辅助服务作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三个主要交易品种的规则顶层设计已基本建立,我国电力统一大市场建设正逐步完善。在此



图片由AI生成

基础之上,业界已基本达成共识,电力期货的引入将成为我国电力市场发展的一大重要补充。

“引入电力期货将进一步完善市场体系,形成现货与期货市场良性互动格局。电力期货能够为电力企业提供长期价格信号,促进电力资源高效配置,增强市场透明度,推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进程。此外,电力期货的建立还有助于培育多元经营主体,鼓励金融机构和第三方专业服务商积极参与,推动电力市场向更加市场化和国际化的方向发展。”陈帝澎进一步表示。

■激活创新促进新能源发展

业界普遍认为,对电力企业而言,广州期货交易所对电力期货的探索将是巨大的发展机遇。陈帝澎强调,推进电力期货交

易不仅提供更完善的风险管理工具,帮助企业规避电价波动风险,保障经营的稳定性,也将促进企业财务规划的精准化,提升盈利预测的可靠性。同时,通过电力期货市场,企业能更清晰地把握未来市场走势,优化资产配置。

孙传旺也指出,推动电力期货以及新能源期货品种体系建设,将带来巨大的市场发展机遇。“电力期货的引入有望进一步激发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活力,推动电力期货公司与金融机构拓展期货经纪、跨境结算、碳资产管理等新兴业务,并完善电力市场多层次风险管理工具,促进电力市场中金融产品服务的有效供给。”

不仅如此,新能源企业或更加受益。

当前,我国新能源装机规模快速增长,截至2024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18.89亿千瓦,约占我国总装机的56%。新能源发电量出力不确定性却加

剧了电力现货价格波动,电力期货乃至新能源期货品种的完善也被视作推动绿电价格发现、实现绿色价值的一大重要手段。

“短期看,推出电力期货将提升电力企业风险管理能力,电力期货通过标准化合约缓解电价波动带来的风险敞口,有助于电力企业有效应对价格波动风险,保障能源生产稳定供应;从中长期看,电力期货价格反映长期供需预期,可帮助优化电力企业投资经营战略决策,有利于发电企业稳定发电收益,满足电力企业在中长期运营规划中的避险需求,保障电力产业稳健投资、生产与运营。”孙传旺进一步表示,“推动广州期货交易所完善新能源交易板块建设,还将有助于新能源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降低新能源产业链生产经营风险,缓解新能源项目融资缺乏长期收益保障的问题,激活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领域的社会资本投资动能。”

“常态”背后的“新”跃迁

能聊能说

■王海霞

今年一季度,我国“风光”发电合计装机达到14.82亿千瓦,历史性超过全口径的火电装机(14.5亿千瓦)。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潘慧敏日前表示,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历史性超过火电装机,“今后也将成为常态”。

从2023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超越火电装机被称为历史性“新突破”,到如今的“常态”,这背后不仅是中国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跃迁,更凸显中国在全球新能源领域的领跑优势。

“常态”的出现,是对既有资源的重新配置与平衡。而“常态”背后,不只是“风光”发电装机容量的增加,更是中国在能源革命中展现出的创新智慧,是打破对煤炭、石油等传统化石能源的路径依赖,是从战略、政策、技术、产业、消费等层面的谋篇布局。持之以恒推进绿色转型,中国新能源发展走出了一条独特的政策引导、市场驱动之路。

中国新能源发展模式的核心密码,在于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效能。从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颁布到2020年“双碳”目标提出,政策体系与市场机制形成合力。强有力的宏观政策和制度设计助力中国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碳市场和清洁发电体系,展示出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切实行动。

如今,中国已成为全球可再生能源并网规模最大

大、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并为全球能源电力转型提供可参照的样本。以光伏为例,中国光伏产业经历了“双反”的外部壁垒,经历了市场的内部竞争和优胜,领军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更加强劲,进而带动全产业链成本迅速下降。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创新,形成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完整链条。真金不怕火炼,一个接一个的世界纪录被中国光伏企业打破,科技创新转化为绿色制造能力和能源转型的动力,绿色制造又为世界清洁能源普及按下“加速键”。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报告指出,过去10年,全球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平均度电成本分别累计下降超过60%和80%,其中很大一部分归功于中国创新、中国制造、中国工程。

中国的绿色转型并非独善其身的突围,而是兼济天下的担当。从巴西的美丽山特高压输电项目到越南首个漂浮式光伏项目,从肯尼亚的加里萨光伏电站到南非的德阿风电项目,从欧洲居民使用的热泵到美国的光伏工厂,“新能源+生态”模式不仅在修复中国西部地区的生态,也在全方位助力重塑全球能源结构。中国企业和机构通过技术转让、项目合作和金融支持,正在推动全球绿色能源发展不断提速。

站在历史的维度审视,中国新能源超越火电的“常态”不仅是能源结构的质变,更是发展范式的系统重构。从张家口的“氢能城市”到粤港澳大湾区虚拟电厂的兴起,从新能源汽车的V2G技术到绿氢炼钢的突破,从港口岸电到绿色航空燃料,中国正将能源革命的成果加快渗透至经济社会的毛细血管中。“常态”之下,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脚步不停,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目标和决心更是坚定。

站在历史的维度审视,中国新能源超越火电的“常态”不仅是能源结构的质变,更是发展范式的系统重构。

今年初,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以下简称“136号文”),强调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而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以2025年6月1日为节点划分。当前,随着时间节点临近,新能源行业将迈向从追求数量增长加速转向追求更高质量的发展新周期。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迅速扩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7675万千瓦,同比增长21%,约占新增装机的90%;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816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7%,约占全部发电量的35.9%。

然而,随着新能源大规模发展,新能源上网电价实行固定价格,不能充分反映市场供求,也未公平承担电力系统调节责任,矛盾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亟须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同时,当前新能源开发建设成本比早期大幅下降,各地电力市场快速发展、规则逐步完善,也为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竞争创造了条件。

中电联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61792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62.7%,同比增长1.3个百分点。

业内人士认为,“136号文”下发意味着我国新能源上网电量将全面进入电力市场,以市场化方式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迈出关键一步。

“136号文”发布后,新能源发电将全面入市,保障电量取消转化为市场化交易的“机制电量”,风光结算均价将持续下降。新型储能参与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和容量市场机制将进一步完善。”国家电投集团经济技术研究咨询有限公司战略与情报所资深高级主管、高级工程师张冲近日在第三届新能源电力发展论坛暨第九届新能源电站设计、工程与设备选型研讨会上指出。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136号文”发布实施,从电站设计、设备选型再到电价收益测算,新能源投资模型以及思路正在转变。新能源项目的收益模式将从过去的固定电价转向市场化定价,推动企业从“规模扩张”转向“精细化运营”,部分技术和管理相对落后、资金链薄弱的企业或面临淘汰。

国网能源研究院新能源所副室主任叶小宁指出,从投资布局看,市场价格信号将引导新能源向市场价格水平高、消纳条件好的地区或节点

转移。“新能源企业盈利逻辑发生改变,从‘做大电能上网规模’逐步向‘提高电量协同水平’,转变,部分地区投资过热将得到有效缓解,由市场和规划共同决定新能源投资规模成为未来趋势。”

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华北区技术支持总监王大龙则提到,“136号文”下发后,新能源市场急需降低电站初始投资成本,降低在电力市场中的竞价风险,保证项目收益。“相应地,光伏逆变器和储能变流器的单瓦造价也需要进一步降低。”

新挑战也意味着新机遇。在业内人士看来,新能源全面入市后,行业竞争焦点将从规模扩张转向全链路精细化运营,企业需根据市场供求关系调整报价策略,并发力降本增效。未来,新能源企业如何在新的政策环境下抢占先机、优化投资决策、实现效益最大化,并做好新能源项目开发工作,至关重要。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风光资源部主任孙锐指出,新能源全面入市后,行业优胜劣汰现象将更明显,投资企业需快速适应并做出转变。在此过程中,高效、低成本的设计和优质设备选型方案,优质的成本控制将成为项目投决的必要条件。此外,对功率预测准确性、电力营销能力和交易策略也提出更高要求。“在此趋势下,项目选址需要更加精准、有效,企业需进一步加强投资与成本控制能力。同时,功率预测模型需根据电力交易做出调整,提高功率预测准确性。”

“新能源项目的初始投资决定后期利润,电站建设期间就要考虑到后期的精细化运维。比如施工阶段,逆变器交流直连线可能会存在虚接情况,也可能会因为灰尘遮挡导致设备降额,逆变器设计需要同时满足多发电、少运维、高安全、少投资等多维要求。”王大龙坦言。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山东、广东作为南北大电网区域的试点省份,已于近期发布“136号文”配套细则。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研究员时璟丽指出,虽然电力市场化改革、新能源装机规模与发电量的快速增长是“136号文”出台的背景,但总体框架下各省的实施细则才是核心关注点。“例如,山东、广东两省出台的细则在电价、机制电量规模方面仍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到不同省份的项目开发利用策略以及交易策略要做好评估,即便没进入机制电价也要做好风险对冲的策略,新能源发展未来都要以市场化为导向。”

1—4月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截至4月底

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34.9亿千瓦
同比增长15.9%

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9.9亿千瓦
同比增长47.7%

风电装机容量5.4亿千瓦
同比增长18.2%

1—4月

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1008小时
同比降低103小时

全国主要发电企业
电源工程完成投资1933亿元
同比增长1.6%

电网工程完成投资1408亿元
同比增长14.6%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136号文』明确的存量、增量项目时间节点临近

本报记者 姚美娇

新能源进入精细化管理新周期